

基隆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
承辦人：游富忠
電話：02-24230181 分機1402
電子信箱：os0331@mail.klcg.gov.tw

202
(掛號)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六樓

受文者：基隆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基衛疾貳字第1130109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通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通報系統（下稱NIDRS），已完成新型A型流感通報定義修訂之功能調整，惠請貴院（會）所屬人（會）員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8月27日疾管新字第11304006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前於本（113）年6月11日以疾管新字第1130400471號函通知，修訂我國新型A型流感通報定義，自本年6月15日起實施，於疾管署NIDRS完成新型A型流感通報單調整前，先於通報單之備註/其他症狀以文字說明（諒達）。
- 三、復查旨揭系統之通報單業於本年6月27日完成調整，請貴院（會）所屬人（會）員依通報個案之臨床症狀、流行病學條件，勾選/填寫旨揭系統之通報單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業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、基隆市立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新崑明醫院、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、暘基醫院、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基隆市診所協會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張賢政